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校慶教職員工 **桌球** 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桌球運動風氣、促進同儕情感交流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、倡導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桌球代表隊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～16：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採個人雙打賽。

九、參賽單位及組隊報名方式：採開放式報名，依技術能力報名，分為甲、乙組。

甲組：不限組合。

乙組：限男女混合/女生組/2 人年齡相加滿 135 歲之組合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五隊時不舉辦比賽。

（三）勝負判定：採五局三勝制，先勝 3 局判定獲勝，每局採 11 分制。

（四）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
1. 各隊勝一場得二分、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，名次排序以同組內所有賽程積分多寡判定之，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2.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比賽勝負場關係判定之。
3. 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：
以該相同積分者間之勝負局差多寡判定之；如又相等時，以勝負分差判定之，後又相等則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，報名網址
<https://forms.gle/1a3XeAC7KtynvsQr5>。

2.每隊僅需 1 人代表於網路報名，並輸入隊員資料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20 分，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（一）請各隊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提交競賽組。

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
（三）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裁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